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-6915

聯絡人:曾奕叡

電 話:(04)3706-1536

受文者: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65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176587A00_ATTCH1.pdf、0176587A00_ATTCH2.pdf、

017658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 法」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案,請依教 育部函示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現行新版教師證書印製作業,照片已併同證書一起印 刷輸出,非另行黏貼照片,故無需加蓋鋼印,爰配合第二 條條文修正,附件一刪除加蓋鋼印字樣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: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電2082/12/2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